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年1月16日

目 录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4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5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5、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9
8、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013 年，公司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与该所协商，2014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 100 万元人民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甘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主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农乳业、塔河种业、新农甘草且公司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到账。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由公司对新农乳业进行现金增资 26,000 万元用以实施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及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塔河种业增资 12,000 万元用以实施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对新农甘草增资 11,969 万元用以实施甘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均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本公司单独向各子公司增资，其他各股东都不进行追加投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农乳业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38,000 万元，本公司对新农乳业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85%增至 95.26%，一师五团对新农乳业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15%降至 4.74%。塔河种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2,000 万元，本公司对塔河种业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98.86%增至 99.482%，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塔河种业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1.04%降至 0.473%，阿拉尔塔里木大学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对塔河种业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0.07%降至 0.032%，巴楚县种子公司对塔河种业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0.03%降至 0.014%。新农甘草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6,969 万元，本公司对新农甘草的出资比例

由增资前的 51.16%增至 85.61%，阿拉尔三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农甘草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27.91%降至 8.22%，新疆阿瓦提合众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农甘草的出资比例由增资前的 20.93%降至 6.17%。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申请 2.5 亿元贷款额度，用于建设项目。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 12.5 亿元的额度内，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 2015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 2015 年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2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助对象	持股比例 (%)	计划资助金额 (万元)	资助期限
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85	23500	一年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16	5000	一年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55	43000	一年
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7000	一年
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100	46000	一年
合 计		124500	

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同时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按期收回。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各子公司资金需求计划，2015 年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计划担保金额	备 注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8.86%	20,000 万元	全额担保
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85%	20,000 万元	全额担保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16%	10,000 万元	全额担保
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万元	全额担保
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元	全额担保
合 计		60,000 万元	

由于三个子公司增资后，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都下降到 10%以下，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三个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绝对的影响力，鉴于其他小股东对三个子公司影响力偏弱，经股东之间协商，确定由本公司全额担保。

各子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申请，并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以上计划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上述公司将对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60,512,820 股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现行章程对《公司章程》内有关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512,82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2,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81,512,820 股，均为普通股。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王永冬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现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王青先生简历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王青先生简历：

王青，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曾任一师阿拉尔市“两办”秘书科副主任科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监事、监事会主席丁小辉先生及监事李汉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张亦女士、李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张亦女士、李军华先生简历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张亦女士、李军华先生简历：

张亦，女，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军华，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